

# 診所高警訊藥品(High-alert medications)管理建議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診所藥師委員會 擬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8 日

## 壹、前言

高警訊藥品是指因使用不當或管理不當，而可能對病人造成明顯傷害甚至導致危及生命的藥品，為提昇高警訊藥品使用的安全性，並預防因不當使用高警訊藥品而造成病人重大傷害，明確建立高警訊藥品清單及放置、儲存、使用原則，特訂定本管理建議，以提供診所藥師參考。

## 貳、管理建議

### 一、應建立高警訊藥品清單。

參考美國 ISMP (Institute for Safe Medication Practices) 以及臺灣臨床藥學會(Taiwan Society of Health-System Pharmacists, TSHP)之高警訊藥品(high-alert medications)清單定義分類，並根據藥師個人服務診所，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品項內容。

1. 高濃度電解質及高張溶液，例如 Glucose 20% 20ml、Potassium chloride (KCl) 15% 10ml、濃度大於 0.9% Sodium chloride (NaCl) injection
2. 神經肌肉阻斷劑（針劑），例如 Succinylcholine
3. 化療藥劑（針劑），例如 Pemetrexed
4. 化療藥劑（口服），Vinorelbine、Fluorouracil (5-FU)
5. 強心劑，例如 Digoxin
6. 降血糖藥（口服）
7. 胰島素製劑（針劑）
8. 鴉片類/麻醉類藥品（口服與外用針劑）
9. 鎮靜安眠藥品（針劑），例如 Diazepam

10. 鎮靜安眠藥品（口服），例如 Chloral hydrate

11. 腎上腺素促效劑，例如 Epinephrine

12. 抗心律不整藥物，例如 Adenosine

## 二、高警訊藥品擺放及庫儲原則

1. 藥局調劑台、藥局庫存區之高警訊藥品，應與一般藥品分區存放，或以顯著顏色（紅色）、或字體（加粗）、圖案等標記，以加強辨識，遇藥名相似、外觀相似者區隔存放之，並可視實際需求上鎖。
2. 須冷藏之高警訊藥品應放置於專用冰箱，或與一般冷藏藥品分層存放，且不得同時擺放非醫療物品。
3. 高警訊藥品入、出庫前應詳細核對品名、規格、劑型、數量、效期，若有異常應立即反應，並做適當處理。
4. 定期查核高警訊藥品保存狀況，例如數量、有效期限…等。

## 三、高警訊藥品管理原則

### 1. 調劑作業方面

- (1) 處方箋及藥袋上之藥名後面建議加註高警訊藥品“警”標記及管制藥品“管”標記，調劑藥師應多加注意。
- (2) 調劑高警訊藥品應確實三讀五對，並審核處方內容之完整性、適切性。包括劑量、劑型、用法、給藥途徑、適應症及藥物交互作用等。
- (3) 對高警訊藥品用量及用法不清楚或有疑問時，應立即詢問開方醫師。
- (4) 高警訊藥品調劑完成，應有確認複核(double check)機制。

若複核時發現錯誤，須立即改正，並做紀錄分析，避免錯誤連續發生。

### 2. 給藥作業方面

- (1) 交付藥品前，應再次確認高警訊藥品處方之正確性。包括劑量、劑型、用法、給藥途徑、適應症等。

(2)給藥時應辨識病人基本資料與處方內容，複核無誤後，再交付病人藥品。

(3)投予高警訊藥品時，若出現不良反應，應立即通報，並通知醫師即時處置。

### 3. 資訊作業方面

(1)應有處方、調劑、給藥等作業程序錯誤書面記錄，以利追蹤檢討、改善。

(2)提供高警訊藥品資料訊息以供醫護人員參考。

### 參、結語

高警訊藥品的給藥流程，從醫師處方、藥師調配、到病人的服用，均有可能因一時的不察，而發生用藥疏失的意外，由於其藥效強、危險性高，一旦發生疏失常對於病人造成難以補救之生理或生命上的傷害。故從醫令的處方端、藥師調配、藥品庫存區、乃至病人的使用情況，提出管理建議，期以全方位的預防措施，環環相扣，避免用藥疏失的發生。

### 肆、參考資料

1. 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 (GDP) - (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)
2.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-108 年診所病安目標
3.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-108 年醫院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
4. TSHP 高警訊藥品清單(2018.04.18 草案)
5. ISMP 高警訊藥品清單
6. 食品藥物管理署用藥諮詢資料庫暨資訊平台